



世高 (SEKO) 货运代理公司
反腐败和反海外腐败法政策

大体政策: 世高货运代理公司 (简称“SEKO”) 有道德地开展业务, 并遵守其业务所在国的所有法律, 其中包括所有反腐败法律, 如经修订的 1977 年制定的美国《反海外腐败法》和经修订的英国《反贿赂法》(合称“反腐败法”)。SEKO 代理人**不可以**直接或间接地向以下人员给予、提供、承诺、执行或疏通支付任何有价物 (金钱的或非金钱的): (a) 美国或外国官员, 来诱使此官员影响任何政府法规或决定以帮助 SEKO 代理人获取或保留业务或业务优势; 违反“反腐败法”(包括但不限于“疏通费”) (b) 任何其它雇员、股东、官员、董事、经理或代理商以用于不正当目的。除此之外, SEKO 代理人**不可以**从任何顾客或 SEKO 代理人处接受任何非正当目的业务支付的提供、承诺或支付 (金钱的或非金钱的)。SEKO 代理人有义务保存正确和公平反映 SEKO 资产的所有交易和分配的所有账簿、记录和账户。关于特定术语和短语的定义, 请参见[附录 A](#)。

某些可被理解为非道德或腐败行为的例子包括, 但不限于:

- (a) SEKO 代理人的非法行为;
- (b) 用于非法的、不正当的或不道德的目的的滥用 SEKO 资金或财产的行为;
- (c) 欺诈或窃取公司财产或挪用资金, 盗用资金、资产或公司信息的行为;
- (d) 篡改任何 SEKO 的会计记录或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或文件 (可以是任何形式, 包括电子记录, 例如电子邮件) 或不正当地销毁任何会计记录或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或文件的行为;
- (e) 在记录和维持 SEKO 的财务记录中欺骗和蓄意犯错误的行为 (例如: 夸大费用报表、篡改伪造时间表、开具错误发票、误报存货记录或描述某项支出是来自某一用途, 而实际上是来自另一用途); 或
- (f) 任何误导、欺骗、操纵、胁迫或欺骗地影响任何内部或外部会计或审计员准备、审查、审计或查阅任何 SEKO 财务报表或记录。

投诉: 一旦您认为某位 SEKO 代理人的业务行为或操作违反了本《政策》, 您则有权利采取以下行动:

第一步: 您可以请求与世高 (SEKO) 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高级合规负责人开一联席会议 (Skype、电话会议或面对面)。您可能被要求将您的投诉原因和



问题写成书面文件。目前的高级合规负责人是 Sandra Scott, sandra.scott@sekologistics.com。

第二步: 如果此高级合规负责人与此投诉有牵连, 又或您对所提供的解决方式不满意, 那么您可以请求与世高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首席合规官或法律事务副总裁开一联席会议。目前的首席合规官是 James T. Gagne, 美国伊利诺伊州艾塔斯加市 Arlington Heights 路 1100 号邮编 60143 (1100 Arlington Heights Road, Itasca, Illinois USA 60143), james.gagne@sekologistics.com。法律事务副总裁是 Char Dalton, 美国伊利诺伊州艾塔斯加市 Arlington Heights 路 1100 号邮编 60143 (1100 Arlington Heights Road, Itasca, Illinois USA 60143), char.dalton@sekologistics.com。

SEKO 将会尽可能地和适当地保护投诉的隐私性。如果您对以您的名义呈交投诉而感到不安, 您可以以匿名信的方式呈交投诉。SEKO 将依据本《政策》积极地调查所有投诉, 并且如果确认有违规行为发生, SEKO 将对违规方采取适当的惩戒措施, 直至和包括雇员的解雇或与此 SEKO 代理人的合同的终止。SEKO 将不会或不允许对任何投诉腐败行为或“反腐败法”的违规行为的人或投诉调查过程的参与人采取报复措施。

任何收到公共会员所呈交的投诉的 SEKO 代理人应建议此人直接将他的或她的投诉呈交至高级合规负责人处。

SEKO 将不会为任何确认违反“反腐败法”的 SEKO 代理人支付任何罚金、违约金或法律费用。



附录 A 术语解释以帮助理解《反腐败和反外国腐败法政策》

为理解《反腐败和反外国腐败法政策》的旨意，以下术语定义是必不可少的：

- a. “有价物”（“Anything of value”）不仅包括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也包括礼物、娱乐活动、差旅费用、住宿便利设施和其它有形价值或无形价值之物。
- b. “账簿和记录”（“Books and Records”）为确保所有基本交易被适当地记载、记录和报告，SEKO 采用了一套内部会计经营管理程序，所有向 SEKO 网络或在 SEKO 网络内部提供财务和业务交易信息的 SEKO 代理人必须严格遵守此程序。
- c. “疏通支付”（“Facilitating Payment”）是为促进或保证常规政府行为的执行而向政府雇员提供的一种现金支付或实物支付。
- d. “外国官员”（“Foreign Official(s)”）是指任何“非美国”政府官员（包括政府所有公司和政府控制公司的雇员和公共国际机构的雇员）、政党、政党官员或候选人；和代表“非美国”政府、政府所有公司和政府控制公司、公共国际机构和政党的有官方权力的工作人员。“外国官员”的某些例子包括：全国石油或其它国有公司的雇员、皇室成员、军队成员、国有大学的雇员、世界银行的雇员、联合国、欧盟、货币基金组织和移民和海关官员。“外国官员”包括所有等级和所有级别（联邦、州、省、郡、市或其它等级）的政府官员。
- e. “给予、提供或承诺”（“Give, offer or promise”）包括直接和间接的支付、礼物、提供或承诺。即使不正当支付未被消费掉或未成功达到其目的，但是仅仅“提供它”这行为就违反了《反腐败和反外国腐败政策》。
- f. “指导、授权或允许”（“Instructing, authorizing, or allowing”）第三方以 SEKO 的名义作出违禁支付这一行为构成了违反《反腐败和反外国腐败政策》的行为。这包括在违规行为发生后对支付的批准，或在知道或有理由知道某支付将多半可能交予外国官员条件下，仍向第三方支付。
- g. “获取或保留业务或保证不正当优势”（“Obtaining or retaining business or securing an improper advantage”）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活动中的优惠待遇、税款或关税款的减少、政策规定中的有利变更、对于本地规定不合规的容忍、或其它照管或优惠待遇。此获取或保留业务或不正当优势不是与外国政府或与外国政府机构签订的合同的一部分。



- h. “SEKO 代理人”（“SEKO Representatives”）是指 SEKO 和包括 SEKO 子公司、附属公司和它们的雇员、办公室职员、负责人、经理、成员、股东代理人、独立承包人和业务伙伴。



世高 (SEKO) 货运代理公司
反腐败和反海外腐败法合规项目

1. 项目目的：SEKO 根据其业务所在国的所有法律来开展业务，其中包括所有反腐败法律，如经修订的 1977 年制定的美国《反海外腐败法》和经修订的英国《反贿赂法》（合称“反腐败法”）。SEKO 的首席合规官负责管理合规项目（简称“合规项目”）。合规项目包括教育培训、报告机制、内部控制、政策和程序。此合规项目旨在确保遵守反腐败法规定和发现并制止违反反腐败法的行为。如果您有任何关于本《政策》或合规项目的问题，请联系高级合规负责人。

2. 负责方

- a. 首席合规官：James T. Gagne;
- b. 法律事务副总裁：Char Dalton; 和
- c. 高级合规负责人：Sandra Scott

3. 培训项目

- a. 所有董事会成员、高级职员、相关雇员和代理人进行亲身培训，随后发以参与证书。
- b. 网络培训，随后发以参与证书。
- c. 每年重新认证项目。
- d. 将《反腐败和反外国腐败法政策》翻译为代理人雇员的母语版本。
- e. 将《反腐败和反外国腐败法政策》贴至 SEKO 网站和各机构布告牌。
- f. SEKO 雇员手册。《反腐败和反外国腐败法政策》副本应通过电子邮件被分发至所有的 SEKO 雇员处，并且应被收录于 SEKO 雇员手册内。SEKO 应定期（至少一年一次）与 SEKO 雇员交流以作投诉上报程序的提醒。这种交流可以通过电子的



或其它途径完成，其中包括，例如：电子邮件、SEKO 通讯和备忘录、或寄给 SEKO 雇员的信件。

g. SEKO 附属公司和代理人雇员手册。《反腐败和反外国腐败法政策》的副本和鼓励 SEKO 附属公司和代理人采用相似政策的备注应通过电子邮件被分发至所有 SEKO 附属公司和代理人处。SEKO 应定期（至少一年一次）与 SEKO 附属公司和代理人交流以作投诉上报程序的提醒。这种交流可以通过电子的或其它途径完成，其中包括，例如：电子邮件、SEKO 通讯和备忘录、或寄给 SEKO 附属公司和代理人的信件。

h. 其它道德规范政策。

i. 雇员道德规范测验。

4. 代理人审查项目。

a. 完成背景信息表格/网上表格。

b. 代理人尽职调查。每 18-24 个月应更新尽职调查调查表。应对代理人和代理人负责人作背景调查。

c. 每年实施《反腐败和反外国腐败法政策》承认认证和合规认证。

5. 代理人合同要求。

a. 新建合同。要求遵守反腐败法。

b. 新建合同和现有合同。

i. 《反腐败和反外国腐败法政策》合规认证。

ii. 要求遵守所有相关法律。原始语言：“遵守法律（Compliance with Law）。每一方应全权负责决定任何所有现有的和未来的国际、国内、州和本地法律、制度、守则、规定和条例。任何情况下，SEKO 新代理人都不可（直接地或间接地）提供运至美国禁运国的任何货运代理或物流服务，这些禁运国包括但不限于：古巴、伊朗、北韓、苏丹和叙利亚。”



iii. 审计权利。原始语言：“账簿和记录（Books and Records）。SEKO 新代理人应在 SEKO 新代理人的总部以相关管辖区的公认会计原则（GAAP）保留和维持 SEKO 新代理人业务的完整账簿和记录。在提前 48 小时通知条件下，SL 应有权在常规业务工作日的任何时间对 SEKO 新代理人的机构和 SEKO 代理人的账簿和记录进行审查，这涉及到此合同和合同中 SEKO 新代理人义务。一旦 SL 有所请求，SEKO 新代理人就应：（a）及时将 SEKO 新代理人的当前财务平衡表、现金流表、金融单据（应由独立职员会计师准备）或新国家同等文件的副本交付 SL 和（b）让 SEKO 新代理人会计就有关 SEKO 新代理人账簿和记录所包含信息内容向 SL 进行咨询。”

6. 代理人审计和查阅。有以下情况时应考虑实施审计：

- a. 在腐败成风的国家做业务。
- b. 在企业结构是全部或部分国有制的国家做业务。
- c. 不寻常的支付或出资请求（例如：请求在非交易发生地的国家支付现金或支付给银行账户）。
- d. “隐名合伙人”谣言。
- e. 意见或行动表明贿赂是执行某合同的必要前提。
- f. 代理人每年随机审计。

7. 季度查阅。高级合规负责人应于每季度或根据请求更频繁地向首席合规官和董事会准备一份有关合规项目运行情况的书面报告，此报告应具体阐述以下内容（当然还有很多其它内容）：上季度所收到的投诉总数；上季度所收到的所有投诉内容；任何职员或雇员没有在合格项目的有效执行上给予合作的情况；专用于合规项目的资源充足性；反腐败法执行趋势和任何有关促进合规项目的建议。